

债券代码：250670.SH

债券简称：23 台金 01

债券代码：251314.SH

债券简称：23 台金 02

债券代码：241675.SH

债券简称：24 台金 01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11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6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7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18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注册名称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管顺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54,394.34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4年7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3075438515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投金融大厦 1 棟 1501 室
邮政编码	318000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兼营其他一切合法业务,其中属于依法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6-88591975; 0576-8859197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庞晓锋（高级管理人员），0576-88591975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截至 2024 年末，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金投”、“公司”、“发行人”）存续的且由东方证券受托管理的债券包括：23 台金 01、23 台金 02 和 24 台金 01。上述债券涉及备案文件及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1、23 台金 01、23 台金 02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7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22】1575 号无异议函，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行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台金 01)，发行规模为 7 亿元。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发行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 台金 02) , 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2、24 台金 01

发行人于 2023.年 12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2797 号，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发行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台金 01) , 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截至 2024 年末，“23 台金 01”、“23 台金 02”和“24 台金 01”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债券代码	250670.SH	251314.SH	241675.SH
债券简称	23 台金 01	23 台金 02	24 台金 01
债券全称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	3	3
发行规模	7.00	3.00	5.00
债券余额	7.00	3.00	5.00
票面利率	3.86	3.60	2.56
起息日	2023-04-13	2023-06-09	2024-10-14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下一付息日	2025-04-13	2025-06-09	2025-10-14
到期日	2026-04-13	2026-06-09	2027-10-1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有

	全部用于偿还 有息负债（18 台州金融 MTN001）。	息负债。	“21 台金 01”
担保方式	无增信	无增信	无增信
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AA+/-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包括：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股权投资业务、租赁业务、投资管理、服务佣金业务以及其他服务业务。公司其他服务业务包括利息收入等。台州金投作为台州市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平台，整合市属国有资产，通过政府性基金投资与管理、金融股权投资、金融发展平台建设、政府重大项目承接等方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政府性基金业务、股权投资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等，同时参与政府重大项目的投资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融资租赁业务均已取得监管机构登记备案、经营准入许可等相关文件，经营资质合法合规；公司直接投资或参股基金投资的方式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业务为2023年新增业务板块，主要由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浙江仙通为国内主要的汽车密封条生产企业之一，汽车密封条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处于行业前列。

股权投资业务：公司投资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台州创投、金投股权投资及金投创跃等公司负责，其业务模式主要分为直接股权投资模式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模式。公司股权投资盈利来源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分红；协议转让获利；所投标的IPO后市场退出获利以及基金退出产生的盈利。

租赁业务：台州金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为金控租赁的全资子公司台金融资租赁（天津）公司、浙江台金融资租赁公司及台金商业保理（天津）公司。客户定位于台州市上市公司及当地龙头企业、国有企业。公司租赁业务主要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经营租

赁、保理等业务，主要客户为省内上市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及台州市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单位等，涉及领域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节能环保、文化体育服务、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化工及交通运输等行业。

投资管理业务：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纾困基金项目实现退出公司所取得的投资顾问佣金收入。为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运用市场化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政策部署，支持台州市上市公司发展，纾解股票质押困境，促进其健康发展，实现更好的产融结合，公司与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起设立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关于设立台州纾困基金之合作协议》约定，由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和投资顾问，台州纾困基金投资范围是台州市上市公司，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和债权投资等。

服务佣金业务：公司服务佣金收入主要包括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服务收入和台州金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转贷基金产生的手续费收入。

（二）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销售货物收入	119,495.50	86.02	104,647.22	83.43
融资租赁及手续费 佣金收入	7,850.95	5.65	8,090.01	6.45
保理融资收入	2,369.37	1.71	1,036.40	0.83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675.51	0.49	540.91	0.43
投资管理收入	301.98	0.22	5,495.03	4.37
服务平台收入	232.93	0.17	-	-
担保业务收入	514.77	0.37	501.81	0.40
减：提取的未到期责 任准备金	3.41	0.00	181.65	0.1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存款类产品收入	4,025.81	2.90	1,590.12	1.27
销售模具收入	3,333.34	2.40	3,554.46	2.83
其他服务收入	86.14	0.06	7.55	0.01
经营租赁收入	37.93	0.03	155.37	0.12
合计	138,920.81	100.00	125,437.20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销售货物收入	27.43	23.53	
融资租赁及手续费佣金收入	100.00	100.00	
保理融资收入	100.00	100.0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96.96	95.39	
投资管理收入	100.00	100.00	
服务平台收入	54.39	-	
担保业务收入	100.00	100.00	
减：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0.00	100.00	
存款类产品收入	100.00	100.00	
销售模具收入	74.24	63.87	
其他服务收入	100.00	100.00	
经营租赁收入	-48.64	11.27	
合计	36.83	35.05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销售货物收入构成，最近两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5,437.20 万元和 138,920.81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 13,483.61 万元，增幅为 10.75%。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05% 和 36.83%，整体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12.44 亿元，负债总额 99.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3.07 亿元，资产负债率 46.78%。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5 亿元，净利润 4.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28 亿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5,361,030,380.26	5,214,151,853.88	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83,106,740.10	15,349,800,750.17	3.47%
资产总计	21,244,137,120.36	20,563,952,604.05	3.31%
流动负债合计	5,395,364,378.15	3,344,304,610.63	6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2,083,060.78	6,333,425,903.33	-28.28%
负债合计	9,937,447,438.93	9,677,730,513.96	2.68%
股东权益合计	11,306,689,681.43	10,886,222,090.09	3.8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 的重要科目及其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1,334,679,723.44	700,398,611.11	90.56%	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2,026,139.41	1,538,189,879.30	93.22%	主要系 22 台金 01、22 台州金投 PPN001 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应付债券	2,700,000,000.00	4,200,000,000.00	-35.71%	主要系 22 台金 01、22 台州金投 PPN001 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985,135,212.26	1,530,366,161.79	29.72%
营业成本	877,562,006.71	814,722,837.11	7.71%
营业利润	533,169,771.64	275,628,252.16	93.44%
营业外收入	2,658,695.18	441,739.09	501.87%
利润总额	535,002,281.89	275,443,004.94	94.23%
净利润	466,296,489.79	262,724,487.34	77.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543,486.61	1,554,920,590.79	-21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789,934.52	-982,955,198.69	-19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69,374.05	1,101,205,058.81	-11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422,926.14	1,673,172,113.39	-160.69%
--------------	-------------------	------------------	----------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收到的现金。最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5 亿元和-17.55 亿元。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最近两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3 亿元和 9.0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大幅度增加所致。

最近两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01 亿元和-1.65 亿元，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23 台金 01），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按期划入发行人在中行和华夏银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23 台金 02），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按期划入发行人在中信银行和兴业银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24 台金 01），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按期划入发行人在浙商银行和中信银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

根据“23 台金 01”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18 台州金融 MTN001）。

根据“23 台金 02”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根据“24 台金 01”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用于偿还“21 台金 01”。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1、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结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2、临时公告

2024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名称
1	2024-01-26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子公司无偿划转的公告》
2	2024-04-25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3	2024-04-30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晚于会计师事务所实际变更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时间间隔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规定 2 个交易日。

公司在未来将进一步认真学习《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增强信息披露的时效性。

此外，发行人规范经营，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资金、资产被查封、冻结、权利受限制等会造成债券信用风险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0.99	1.56
速动比率	0.95	1.5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6.78%	47.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3.00%	53.28%

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 和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1.50 和 0.95，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6% 和 46.78%，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

2024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23 台金 01(证券代码: 250670)应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进行付息,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按期足额完成 2024 年利息的偿付。

23 台金 02(证券代码: 251314)应于 2024 年 6 月 9 日进行付息,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按期足额完成 2024 年利息的偿付。

21 台金 01(证券代码: 197409)应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进行兑付,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按期足额完成 2024 年利息及本金的偿付。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及有效性

“23 台金 01”、“23 台金 02”和“24 台金 01”无增信。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为有效维护“23 台金 01”、“23 台金 02”和“24 台金 01”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以下偿债保护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严格的信息披露。

有效性分析：发行人与东方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同时东方证券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严格监督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2024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3 台金 01”、“23 台金 02”和“24 台金 01”的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台金 01”、“23 台金 02”和“24 台金 01”无评级。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